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4-00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陈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150,816,942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80万股）的56.5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同意150,816,9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通过情况：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黄素洁律师和田立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